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3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生环保”）、都匀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新能源”）、都安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安新能源”）、宁夏上峰萌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能源”）、怀宁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新能源”）及公司参股公司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江”）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合计向银行申请 42,900 万元的融资授信。其中，萌生环保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萌生环保的双方股东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和宁夏萌生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5%）共同为萌生环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都匀新能源、都安新能源和宁夏新能源拟向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1,9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新能源”）需为都匀新能源、都安新能源、宁夏新能源和怀宁新能源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宁夏新能源的其他少数股东将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 10 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宁波舜江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宁波舜江大股东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环”）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宁波舜江的少数股东，拟以持有宁波舜江 21%股权向宁波科环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担保额度为 6,93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9,830 万元，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 9,830 万元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28,667.55 万元；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65,93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0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62,737.5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0%。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3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担保额度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生环保”）、都匀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新能源”）、都安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安新能源”）、宁夏上峰萌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能源”）、怀宁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新能源”）及公司参股公司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江”）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合计向银行申请 42,900 万元的融资授信。其中，萌生环保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萌生环保的双方股东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和宁夏萌生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5%）共同为萌生环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都匀新能源、都安新能源和宁夏新能源拟向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1,9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新能源”）需为都匀新能源、都安新能源、宁夏新能源和怀宁新能源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宁夏新能源的其他少数股东将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 10 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宁波舜江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宁波舜江大股东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环”）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宁波舜江的少数股东，拟以持有宁波舜江 21%股权向宁波科环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担保额度为 6,93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9,830 万元，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0%	71.53%	0	1,000	0.11%	否
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都匀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95.08%	0	290	0.03%	否
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都安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0	0	460	0.05%	否
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上峰萌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0	0	800	0.09%	否
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怀宁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5.18%	1,468.38	350	0.04%	否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21.00%	77.86%	5,970	6,930	0.78%	否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法定代表人：张秉权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
宁夏萌生实业有限公司	35%
合计	100.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8,705.9	37,655.08
总负债：	26,976.18	26,935.84
银行贷款	7,730.00	7,730.00
流动负债	13,458.99	13,400.4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11,729.72	10,719.24
营业收入	11,485.38	888.30
利润总额	1,098.21	−1,037.58
净利润	1,036.04	−1,037.58

注：上述财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2024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3、经查询，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都匀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

法定代表人：瞿辉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87.18	397.18
总负债：	378.95	377.62
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378.95	377.6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8.23	19.56
营业收入	12.03	15.10
利润总额	7.86	11.33
净利润	7.87	11.33

注：上述财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2024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3、经查询，都匀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都安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企业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龙湾乡中旧村巴乐屯

法定代表人：瞿辉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2、财务情况

因都安新能源公司为新设公司，且无负债及其他或有事项，暂无财务数据提供。

3、经查询，都安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宁夏上峰萌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法定代表人：瞿辉

注册资本：6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65%股权，宁夏萌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5%股权。

2、财务情况

因宁夏新能源公司为新设公司，且无负债及其他或有事项，暂无财务数据提供。

3、经查询，宁夏上峰萌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怀宁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月山镇奇隆村团结组

法定代表人：瞿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200.58	3,192.86
总负债：	2,103.05	2,081.24
银行贷款	1365.75	1318.38
流动负债	737.30	762.8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097.53	1,111.62
营业收入	195.14	48.48
利润总额	92.57	14.09
净利润	92.58	14.09

注：上述财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2024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3、经查询，怀宁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俞根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9%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21%
合计	100.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50,726.32	51,156.19
总负债：	39,407.03	39,775.17
银行贷款	16,818.00	21,818.00
流动负债	29,390.57	29,746.9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1,319.29	11,381.02
营业收入	71,569.85	11,820.84
利润总额	1,028.15	86.10
净利润	752.24	61.73

注：上述财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2024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3、经查询，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计划融资资金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为其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提请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本次担保和反担保相关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提请同意将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计划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内均有效。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和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各子公司与被担保对象及相关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是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被担保对象中除部分子公司为新设公司外，其他各子公司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同时本次部分被担保对象少数股东提供相应的资产或股权作为质押提供反担保。

3、同意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提请授权担保方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 9,830 万元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28,667.55 万元；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65,93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0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62,737.5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0%。

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3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30 时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7:00，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旭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提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4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欧菲”）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4.6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98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98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欧菲与供应商签订了《保证书》，在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54 亿美元内，公司为香港欧菲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近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欧菲与供应商签订了《合作补充协议》，根据香港欧菲的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同意上述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由“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企业编号：50820191；

3、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4、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2 日；

5、注册地址：WORKSHOP NO 1 20/F EW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20 TEXACO ROA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美元；

7、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贸易服务业务；

8、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美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511.85	217,068.61
负债总额	203,483.78	180,817.25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03,449.08	180,778.94
净资产	37,028.08	36,251.36
	2024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7,573.45	776,961.84
利润总额	823.71	141.47
净利润	714.35	116.78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丙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丙方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向乙方出具之《保证书》第二条由“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因被保证人与相对人之间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配套补充协议、订单而产生的债权。保证人对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期间，被保证人与相对人之间产生的被保证账款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担保的最高被保证账款额为美金壹亿伍仟肆佰万元整（小写：USD 154,000,000.00）。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到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 年”变更为“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因被保证人与相对人之间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配套补充协议、订单而产生的债权。保证人对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被保证人与相对人之间产生的被保证账款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担保的最高被保证账款额为美金壹亿伍仟肆佰万元整（小写：USD 154,000,000.00）。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到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 年”。

2、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一个月内，各方将根据届时情况再行评估保证必要性。若评估后续合作仍有保证需求，乙方届时可再正式提出新的保证申请，甲方和丙方负责评估并进行担保流程及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98.00	287.90%
担保总余额	61.41	180.41%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合作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3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已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4 月 25 日、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申通有限为债务人（公司加盟商）向农业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分销通业务合作协议》，申通有限为公司加盟商的法定代表人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上述担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经公司严格审核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公司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具备良好的信誉和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将在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筛选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农业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保证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债务人：保证人推荐的办理“物流 e 贷”的融资客户（公司加盟商）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4、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分销通业务合作协议》

1、合同主体

合作银行（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核心企业（保证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核心企业为加盟商的法定代表人基于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而向合作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4、保证担保范围：核心企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不限于分销通业务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还包括因债务人未按约履行业务合同所造成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因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必要费用。

5、保证期间：分销通业务合同期间及最后一笔业务合同期限届满后两年。关于保证的具体事项，以核心企业向银行提供的担保函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加盟商的融资能力，进而提高加盟商的经营实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严格评估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并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综上，本次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 258,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36%，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238,000 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2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76%，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196,000 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